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7-099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田中精机；证券代码：300461）已于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控机床和专业化的技术改造服务。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龚伦勇、彭君等16名自然人，其中，彭君为龚伦勇之配偶，本次交易前龚伦勇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后，龚伦勇、彭君夫妇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因此，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四）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的中介机构已入场工作，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1	竹田享司	人民币普通股	14,215,000
2	钱承林	人民币普通股	11,110,000
3	竹田周司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4	藤野康成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2,104,870
6	龚伦勇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7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8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08,400
9	蒋安娣	人民币普通股	846,782
10	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05,000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2,104,870
2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3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08,400
4	蒋安娣	人民币普通股	846,782
5	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05,000
6	王艳玲	人民币普通股	788,234
7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长江入海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80,380
8	金朝阳	人民币普通股	542,529
9	张艳蓉	人民币普通股	495,890
10	蔡守平	人民币普通股	469,110

三、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核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